

2023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南通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承担全市城建监察和建筑行业的行政执法和执法检查的责任。负责全市城建监察执法、建筑行业行政执法和执法检查工作，对违反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城市建设、城镇建设、工程建设、住房保障、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等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实施处罚；履行全市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管职责；指导建制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建监察。

（二）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负责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组织拟定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负责具体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对在册的住房保障户进行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负责公有住房出售、房改房上市交易、职工购房补贴等房改工作。

（四）承担城乡规划管理的责任。负责研究制订城市发展规划，指导管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编审上报城镇体系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编制论证各项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报批历史文化城镇、风景名胜区，配合参与编制土地

利用规划和区域规划。

（五）承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管理的责任。主管全市市政公用事业，负责市区道路、桥涵、广场、污水处理、弱电集约化、路灯照明、公建设施景观亮化、道路内灯箱广告等市政的建设管理；负责城区建设项目配套设施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开挖、城市道路管线、杆线建设许可、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许可、城市排水许可证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审批管理；负责全市供水和燃气管管理；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类企业的资格管理、市场准入管理；指导全市区镇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

（六）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责任。主管全市风景园林和城市绿化工作，负责市区公共园林绿化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市区住宅区、单位和区镇的园林绿化工作。

（七）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全市住宅和房地产业，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制订住宅与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拆迁单位、房产中介机构、房地产测绘单位的资格管理、市场准入管理；负责全市房产交易、房产评估、房屋租赁、房地产测绘、房屋安全管理；负责国家直管公房管理和防治白蚁灾害工作。

（八）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监督施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制度，综合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机构、造价咨询行业，监督管理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建筑起重机械，参与考评优质工程和文明工地，组织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编制审查城乡建设抗震设防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九）承担建筑行业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制订建筑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建筑业改革发展，规范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审查赴外省（市）施工建筑企业诚信记录，办理省外进市建筑企业施工工程项目备案审核，负责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开展建筑业生产情况统计。指导、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开发国内外市场，归口管理建筑行业的外经工作。

（十）承担行业资质管理的责任。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市场准入工作；负责房屋拆迁、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申报、初审、核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科技进步、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负责研究制订、指导实施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推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工作。

（十二）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培训的责任。负责全市建设系列职称和各类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设行业会计、统计、审计业务的指导，社会保险以及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三）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责任。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各区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行政服务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园林绿化科、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行业管理科、安全监管科、人防事业科、工程建设消防监管科、老干部科、机关党总支。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海门区城乡档案馆、海门区白蚁防治所、海门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海门区房产服务中心、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海门区园林绿化管理处、海门区城市照明管理处、海门区建设工程施工审图中心、海门区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海门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海门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海门区排水管理中心、海门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新实践的起步之年，也是稳中求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关键一年。对照党的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和作出的重大部署，立足《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发展大局，进一步优化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和路径，致力打造“一示范四城市”，更好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海门图景。站在新的更高历史起点上，勇担时代重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城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增强“思想辐射”，发挥行业党委引领作用，在物业党建联系点、房产中介新业态群体、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做好党的二十大群众宣讲工作，结合实践要求转化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探索“创新高地”，以“民生城建”为核心深耕党支部建设，提档“一支一品”行动，打造住建党建示范阵地，组织实施“践行二十大·党员先锋靠前”行动，鼓励担当表率、先锋作为。笃行“以强带弱”，构建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有效模式，加强党建联盟、机关片区党建互帮互助机制，组建“住建专项攻坚先锋小队”，设立“住建党员先锋岗”，开展示范点党建工作特色展示活动，致力推动平衡发展。链紧“三责环节”，抓好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环节，强化廉政风险治理管控，从严从紧夯实思想根基，确保政令畅通、事行必达。

2. 科学谋划城区重点建设工程。有序推动北部新城建设，不断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供排水能力，做好绿化亮化管理，有序推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3. 有序推动实现房地产市场和建筑业平稳发展。坚定不移实现保交楼目标，全面实施“一盘一策、一盘一专班”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保交楼联合联动工作制度，确保化解工作高效推进。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确保实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房产经纪机构信用评价制度，推动房产中介规范经营、良性发展。不断延伸现代建筑产业链，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与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协同发展，努力实现建筑市场不断拓展。搭建银企合作平台，适时组织海门区内主要建筑企业定期召开企业合作交流会，提升建筑企业融资能力。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鼓励一级总承包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与设计院联合向基础设施领域和工程总承包延展。

4. 高质量做好民生保障工作。大力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创建，深入实施农村住房条件改善，编制《海门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技术指引》和《海门区农村住房条件改善户型图集设计》，出台配套政策，解决农户改善住房碰到的规划、土地问题。加快推动小城镇建设，结合沿海特色风貌塑造和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要求，打造 1 个具有标杆示范效应的美丽宜居小城镇。扎实推进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结合《南通市海门区住宅小区行政执法清单》，建立

完善物业投诉纠纷分级快速处理机制；细化《南通市海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积极引导改造后的小区逐步推行市场化物业服务，不断提升业主满意度。

5. 精准落实安全生产服务保障。紧抓建筑施工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控；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实现规模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标准化星级工地、5000 平方米以上房建项目智慧工地全覆盖。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供水平，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活动，加大燃气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提升区镇特殊困难群体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在线率，关停部分老旧场站，实现用气需求和安全生产双提升。加强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对城区道路车行道范围内的窨井盖进行改造更换，对未纳入系统的地下管线进行补测，力争早日实现城区管网“一张图”。加大自建房隐患排查力度，持续做好区级复查，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分类施策，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方案，强化产权人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举措，对重大投资、拿地及开工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容缺预审”服务，及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6. 规范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加强工程招投标和市场行为监管，将重心从事前核准审批向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转移，提升工作主动性和覆盖面，打击招投标市场主体禁止行为，确保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依法合规。创新思路、主动作为，联合多部

门、多渠道发现线索，查处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转包等违法行为，移送执法部门进行处罚。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业主开放日”活动，抓好成品住房社会监督制度落实。加强消防审验执法监管，出台并试行《消防审验专家考核办法》，探索研究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至消防验收全覆盖、无死角管理，及时移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城镇排水监管，推进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力争完成纳管工业企业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精准掌握排口情况，加强管道巡查检测，做好问题溯源整改，将城区河道无黑臭列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压实属地责任，巩固提升城区水环境质量。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541.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33.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03.23	本年支出合计	7,603.2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03.23	支出总计	7,603.2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603.23	7,603.23	7,603.23														
042001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03.23	7,603.23	7,603.2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603.23	2,438.53	5,1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	1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8	13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9	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9	4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5	2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1.03	1,402.79	5,138.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41.03	1,402.79	5,138.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2.79	1,402.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06		882.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6.18		4,256.18			
213	农林水支出	26.46		26.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46		26.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46		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65	83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65	83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8	14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77	617.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0	70.1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03.23	一、本年支出	7,603.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541.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26.4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33.6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603.23	支出总计	7,603.2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3.23	2,438.53	2,334.68	103.85	5,1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	131.08	1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8	131.08	13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9	87.39	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9	43.69	4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4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5	21.85	2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1.03	1,402.79	1,298.94	103.85	5,138.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41.03	1,402.79	1,298.94	103.85	5,138.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2.79	1,402.79	1,298.94	103.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06				882.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6.18				4,256.18
213	农林水支出	26.46				26.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46				26.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46				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65	833.65	83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65	833.65	83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8	145.78	14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77	617.77	617.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0	70.10	70.1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8.53	2,334.68	103.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4.15	1,724.15	
30101	基本工资	236.43	236.43	
30102	津贴补贴	614.03	614.03	
30103	奖金	327.11	327.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8	20.58	
30107	绩效工资	22.26	2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9	8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9	4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6	4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5	2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5.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78	145.78	
30114	医疗费	8.48	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76	14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5		103.85
30201	办公费	24.32		24.3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0.95		0.95
30216	培训费	2.23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5		4.05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4		4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53	610.53	
30302	退休费	449.77	449.77	
30305	生活补助	19.56	19.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7	22.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3	118.43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3.23	2,438.53	2,334.68	103.85	5,16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	131.08	1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8	131.08	13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39	87.39	8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9	43.69	4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1	71.01	71.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1	71.01	7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60	45.60	4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	3.56	3.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5	21.85	21.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41.03	1,402.79	1,298.94	103.85	5,138.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41.03	1,402.79	1,298.94	103.85	5,138.2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2.79	1,402.79	1,298.94	103.8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2.06				882.0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6.18				4,256.18
213	农林水支出	26.46				26.4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6.46				26.4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46				2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65	833.65	83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65	833.65	83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78	145.78	145.78		
2210202	提租补贴	617.77	617.77	617.77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0	70.10	70.1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8.53	2,334.68	103.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4.15	1,724.15	
30101	基本工资	236.43	236.43	
30102	津贴补贴	614.03	614.03	
30103	奖金	327.11	327.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58	20.58	
30107	绩效工资	22.26	2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39	87.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9	4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16	49.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5	2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5.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78	145.78	
30114	医疗费	8.48	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76	14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5		103.85
30201	办公费	24.32		24.32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4.74		4.74
30215	会议费	0.95		0.95
30216	培训费	2.23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5		4.05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4		4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53	610.53	
30302	退休费	449.77	449.77	
30305	生活补助	19.56	19.5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7	22.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3	118.4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5	0.00	2.40	0.00	2.40	21.05	5.95	3.6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3.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5
30201	办公费	24.32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4	租赁费	4.74
30215	会议费	0.95
30216	培训费	2.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5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37.90				437.90
服务					437.90				437.90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7.90				437.90
	重大建设项目常态化监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00.00				400.00
	不动产交易一体化平台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50				35.50
	公用经费（限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80				0.80
	公用经费（限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40				1.40
	公用经费（限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60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68.71 万元，增长 18.1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603.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603.2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71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603.2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603.2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1.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系统取数尾差。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1.0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6,541.0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的建设和维护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4.62 万元，增长 22.12%。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类的建设和维护类的项目和投入有所增多，因此城乡社区类支出预算经费也比上年有所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6.46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33.6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支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5.9 万元，减少 1.87%。主要原因是住建局人员退休、调离，导致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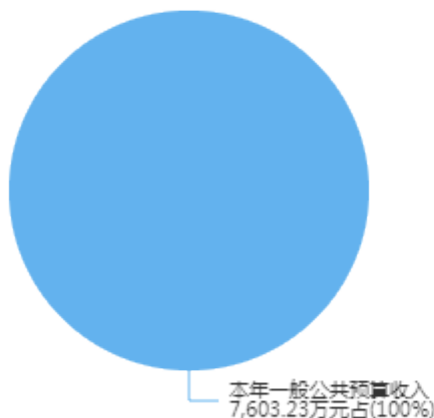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603.2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603.2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03.2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603.2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38.53 万元，占 3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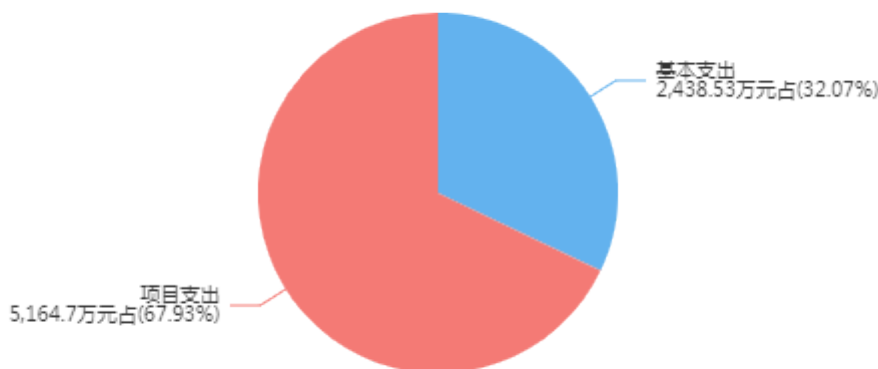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164.7 万元，占 67.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60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8.71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60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8.71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7.3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02%。主要原因是系统取数尾差。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0.3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住建局人员退休、调离，导致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5.0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政策口径调整，导致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1.8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402.79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2.78 万元，增长 32.34%。主要原因是住建局行政编制人员调入，工资调整变动，相应的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8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06 万元，增长 19.52%。主要原因是住建局职能项目及专用项目增加，相应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25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7.78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住建局专用项目的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6.4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86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是住建局人员退休、调离，导致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6 万元，减少 3.42%。主要原因是住建局人员退休、调离，导致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2 万元，增长 26.81%。主要原因是住建局行政编制人员调入，导致预算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38.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03.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71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38.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3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3.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2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0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的指标重复安排，下达指标实际安排 2.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减少会议费预算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8 万元，主

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减少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3.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3 万元，减少 21.31%。主要原因是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37.9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37.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7,603.23 万元；本单位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164.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

补贴。